

犯罪者，反之，輪姦加害人在「學生」一項，所占之比率（百分之六點七二），則高於強姦加害人在「學生」一項，所占之比率（百分之四點三四）。

C. 從事「交通業者」之強姦犯罪者，占全強姦犯罪者之比率（百分之六點七九），遠高於交通業輪姦犯罪者，占全輪姦犯罪者之比率（百分之二點三二），顯示出「交通工具（可能為承租汽車）」，可能為強姦犯罪之重要情境。

從上述資料顯示，「無業」與「工礦業者」，俱為強姦加害人，與輪姦加害人的主流，其中原因為何，雖有待進一步的研究。然而強、輪姦加害人職業身份的集中，似乎亦顯示出社會文化因素在強、輪姦犯罪上的影響，從此一角度來看，講究社會資源公平分配，重視福利服務的「社會政策」或許較諸狹窄的「刑事政策」，在防範強、輪姦犯罪上會更為有效。

第二節 被害人（強姦被害人、輪姦被害人）

一、年齡

從我國之台灣刑案統計之資料顯示，近十年來，強姦案件之被害者年齡，集中於三十歲以下，占有強姦被害者之百分之八十六點八一之多〔詳表三之二之一〕。如以十歲為一組距，十二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組，所占比率最高，占有強姦犯罪者百分之四十七點四一。顯示出青年層與青少年層為強姦犯罪之主要對象，強姦被害人的平均年齡是十八點四九歲，而防範強姦犯罪，應以十二歲至三十歲，此一階段年齡層之強姦被害者，或潛在被害危險群為「防暴教育」之重點目標群。

表三之二之一：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被害人年齡分布

	12 以下	12 至 18	18 至 20	20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60 至 69	70 以上	不詳
72	58	145	43	98	33	9	2	1	5	0
73	137	229	46	75	42	7	1	1	4	1
74	138	275	68	151	75	11	6	0	10	1
75	160	293	69	188	77	18	4	5	7	0
76	174	342	66	185	67	19	6	6	0	3
77	121	279	57	147	75	15	7	2	1	3
78	102	271	49	96	65	14	5	2	1	6
79	158	331	39	169	71	15	5	2	0	7
80	127	330	52	151	96	32	5	1	0	1
81	126	40	136	65	21	4	1	0	0	1
總計	1301	2535	625	1325	622	144	42	20	28	23
%	19.52%	38.03%	9.38%	19.88%	9.33%	2.16%	0.63%	0.30%	0.42%	0.35%
總人數：6665 平均年齡：18.63										

其次，從我國之刑案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強姦案件之被害人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約占有強姦犯罪被害人之五分之一之多（百分之十九點五），而強姦案件之犯罪者被害人，年齡在十八歲至十二歲之間者，雖僅有兩年的年齡層，竟占有強姦犯罪被害人之百分之三十八之多〔詳表三之二之二〕，顯示出防暴教育不但需以春情期之女性為主，更不可忽略年齡低於十二歲之國小男、女學童。從強姦被害人之年齡層，及於十二歲以下之幼女與六十歲以上之老嫗而言，亦顯示強姦加害人之強姦動機，全在於「性的滿足」之解釋，頗有商榷之必要，強姦犯罪者須要心理治療之主張(Groth, & Birnbaum, 1979; Kercher, & Long, 1991).，亦獲得部分之支持。

近十年來，從台灣刑案統計之資料發現，輪姦案件之被害者年齡，有強烈集中的現象，例如三十歲以下之輪姦案件被害者，占有所有輪姦被害者之九成以上（百分之九十一點九一）之多〔詳表八〕。如以十歲為一組距，十二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組，所占比率最高，占有所有輪姦被害者百分之七十三點七三。顯示出青少年層，確為輪姦犯罪之主要對象，因之防範輪姦犯罪，應以十二歲至三十歲，此一階段年齡層之輪姦被害者，或潛在被害危險群為「防暴教育」之重點目標群。

表三之二之二：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被害人年齡分布

	12 以下	12 至 18	18 至 20	20 至 29	30 至 39	40 至 49	50 至 59	60 至 69	70 以上	不詳
72	2	45	3	15	6	1	0	0	0	0
73	1	55	10	9	4	0	0	0	0	0
74	2	57	10	15	8	1	0	0	1	0
75	1	41	6	23	1	1	0	0	2	0
76	3	55	10	13	4	0	0	1	0	0
77	2	47	8	5	6	3	0	0	0	1
78	1	36	9	1	0	0	0	0	0	0
79	3	24	4	3	3	0	0	0	0	1
80	2	6	4	3	1	1	0	0	0	0
81	3	8	0	1	2	0	0	0	0	0
總計	20	374	64	88	35	7	0	1	3	2
%	3.37%	62.96%	10.77%	14.81%	5.89%	1.18%	0.00%	0.17%	0.51%	0.34%
總人數：594 平均年齡：18.49										

比較近十年來的強姦被害人，與輪姦被害人的官方資料，在年齡上發現：

A. 兩者之年齡，均屬年輕而多在三十歲以下，雖然強姦被害人的平均年齡，與輪姦被害人的平均年齡極為接近，但是輪姦被害人的年齡層則較強姦被害人的年齡層為集中，因強姦被害人的年齡層較分散，且受十二歲以下者，約占有強姦犯罪被害人之五分之一之影響，而平均年齡因之降低。

B. 兩者之年齡分布各有其值得注意之處，如十二歲以下之強姦犯罪被害人占有強姦被害人之比率，是十二歲以下輪姦被害人占有輪姦被害人之比率的六倍左右（百分之十九點五二 v. 百分之三點三七）；十二歲以上至十八歲之輪姦犯罪被害人占有輪姦被害人之比率，則是十二歲以上至十八歲之強姦被害人，占有強姦被害人之比率的近兩倍左右（百分之六十二點九六 v. 百分之三十八點〇三）。

綜合而言，強姦犯罪是一種「強凌弱（年紀較大的加害人，侵犯年齡較小的被害人）」的性犯罪行為，而輪姦犯罪是一種青少年現象，因為無論是輪姦加害人或是輪姦被害人，青少年都是主流（如輪姦犯罪者之平均年齡為二十點九二歲，而輪姦被害者之平均年齡則更低為十八點四九歲），它

是一種青少年「眾暴寡（集群加害人，侵犯孤單被害人）」的性偏差行為。

二、教育程度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並不高，而以國中程度所占比率最高，約達所有強姦被害人之四成左右（百分之三十九點五九）；小學程度所占比率次之，約達所有強姦被害人之三成左右（百分之二十八點三二）。台灣地區強姦被害人教育程度在小學及以下者，超過所有強姦被害人的三分之一〔詳表三之二之三〕。

表三之二之三：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被害人教育程度分布

年	自修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	不詳
72	29	142	131	68	13	11
73	32	216	175	99	10	11
74	47	272	255	127	15	19
75	47	305	270	152	20	27
76	57	279	322	153	30	26
77	39	221	278	122	20	27
78	52	173	238	107	15	0
79	33	239	307	150	31	37
80	33	201	328	177	27	29
81	0	180	310	150	30	46
總計	369	1870	2614	1305	211	233
%	5.59%	28.32%	39.59%	19.77%	3.20%	3.53%

如前所述，在我國估計每年可能發生六千多件的強姦犯罪，為求防範強、輪姦犯罪，實應廣泛推廣「防暴教育」，因之，我國除了民間相關專業的團體、基金會於成人社會教育中，應有適當之「防暴教育」傳授外；由於學校是推廣防暴教育最有系統、有組織之管道，因而學校中之正統教育，自應安排適量之防暴課程嘉惠國民，而於適當年級時，對當事人施以恰如其份的防暴教育。

然而，根據我國近十年來之刑案統計資料顯示，強姦案件之被害人，其教育程度並不高，其程度為國小及國小以下者，占所有強姦被害者之三成以上（百分之三十三點九一）；與強姦被害人極其相似者，台灣地區近十年

來輪姦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亦不高，其程度為國小及國小以下者，占所有輪姦被害者四分之一左右（百分之二十四點八二）；易言之，至少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強姦被害人，和四分之一的輪姦被害者〔詳表三之二之四〕，從小學畢業以後，可能不再有接受學校正統教育的機會，更有進者，強姦案件之被害人之年齡在十二歲以下（在小學六年級以下）者，約占所有強姦犯罪被害人之五分之一之多，為求國民能有全面接受防暴教育之機會，我國學校內之防暴教育，實有必要提前到自小學開始。

表三之二之四：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被害人教育程度分布

年	自修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專	不詳
72	0	23	37	8	4	0
73	2	23	45	8	0	1
74	2	26	47	13	4	2
75	0	14	34	20	3	4
76	0	18	54	12	2	0
77	3	14	39	13	1	2
78	0	4	38	4	0	1
79	0	9	23	3	1	2
80	1	6	1	8	0	1
81	0	3	8	3	0	0
總計	8	140	326	92	15	13
%	1.35%	23.57%	54.88%	15.49%	2.53%	2.19%

比較近十年來的強姦被害人，與輪姦被害人的官方資料，在教育程度上發現：

A. 兩者之教育程度，均不高，雖然強姦被害人，與輪姦被害人的教育程度均以「國中程度」所占比率最高，「小學程度」次之，但是輪姦被害人「國中程度」所占的比率，遠高強姦被害人所占的比率。

B. 反之，兩者之教育程度為「國小及國小以下者」，強姦被害人占所有強姦被害人超過三分之一的比率；遠高於輪姦被害人所占全輪姦被害人四分之一的比率。

根據上述比較，就被害者學的立場而言，實施防暴教育，就強姦犯罪而言，「小學」是最關鍵、重要的時機，而「國中」則可能是大多數輪姦被害人的最後學制內教育的機會。

三、職業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被害人之職業，在十四項職業中，可分為三個集中的群集群。第一個群集群，為占全強姦加害人之三成到四成之間者，而以「家管」者所占比率最高，約達所有強姦被害人之四成左右（百分之三十八點六六）；「學生」者所占比率次之，亦達所有強姦被害人之三成左右（百分之三十三點八九），第二個群集群，為占全強姦被害人之一成者，僅有「工礦業」一項，所占比率最高（百分之十四點八九）。第三個群集群，為占全強姦被害人之百分之四以下者，而以「從業者」所占比率最高（百分之四點二八）；「特種營業」者所占比率次之（百分之三點一八），「服務業者」所占比率更次之（百分之六點七九）〔詳表三之二之五〕。

表三之二之五：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強姦被害人職業分布

年	農漁牧	工礦	商	交通	學	公	醫	法律	服務	特種營業	雇傭	無	家管	其他
72	14	40	14	1	111	4	1	0	13	13	7	1	165	10
73	10	65	22	3	170	1	0	0	10	25	6	0	220	11
74	14	95	32	3	212	5	1	0	17	29	6	0	301	20
75	19	103	35	5	243	2	1	0	15	34	7	0	334	23
76	21	87	30	1	304	6	1	0	16	25	5	0	352	20
77	12	77	21	4	231	4	5	0	10	26	8	0	293	16
78	8	69	30	1	215	5	2	0	10	15	4	0	224	28
79	11	72	34	1	304	9	2	0	20	19	0	0	289	36
80	15	89	37	1	286	7	4	0	22	22	1	0	280	31
81	8	64	44	0	292	7	3	0	25	14	1	1	243	14
總計	132	761	299	20	2368	50	20	0	158	222	45	2	2701	209
%	1.89%	10.89%	4.28%	0.29%	33.89%	0.72%	0.29%	0.00%	2.26%	3.18%	0.64%	0.03%	38.66%	2.99%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被害人之職業，在十四項職業中，可分為四個集中的群集群。第一個群集群，僅有一項為占全輪姦被害人百分之四十四點八六之「家管」者，第二個群集群，亦僅有一項為占全輪姦被害人百分之二十二點九九之「學生」者，與強姦被害人相似，第三個群集群，亦僅

有一項為占全輪姦被害人百分之十點二九之「工礦業」者，最後一個群集群，則為占全輪姦被害人之百分之六以下者，而包括「特種營業」（百分之五點五六、「其他」（百分之三點二〇）、「服務業」（百分之二點五三）等〔詳表三之二之六〕。

比較台灣地區的強姦被害人，與輪姦被害人的官方資料，在職業身份上發現：兩者之職業身份，均多屬「無工作」或「非生產角色」，「家管」與「學生」，俱為強姦被害人（兩項相加超過百分之七十七點五五）與輪姦被害人的主流（兩項相加超過百分之七十二點八五），顯示出「家管」者與「學生」，確為強、輪姦犯罪之主要對象，因之，防範強、輪姦犯罪，首先應以此兩種身份之強、輪姦被害者，或潛在被害危險群為「防暴教育」之重點目標群。

「工礦業」者在強、輪姦兩造當事人，均占有一定之比率〔強姦加害人（百分之三十二點六七）、輪姦加害人（百分之三十三點三六）、強姦被害人（百分之十點八九）、輪姦被害人（百分之十點二九）〕其間兩造之互動，是否有職業文化之影響，甚值進一步之探討，而「工礦業」者，亦應列為性教育與防暴教育之重點目標群。

表三之二之六：台灣地區近十年來輪姦被害人職業分布

年	農漁牧	工礦	商	交通	學	公	醫	法律	服務	特種營業	雇傭	無	家管	其他
72	1	12	1	1	19	1	0	0	2	1	1	0	33	0
73	1	15	3	0	14	0	0	0	1	3	1	0	40	1
74	0	11	4	0	23	1	0	0	2	7	2	0	42	2
75	0	5	1	0	21	0	1	0	1	3	2	0	34	6
76	1	4	4	0	27	0	0	0	3	9	0	0	38	0
77	1	7	1	0	27	0	0	0	0	5	1	0	27	3
78	0	3	1	0	18	0	0	0	2	1	0	0	21	1
79	0	2	0	0	7	0	0	0	0	1	0	0	24	4
80	0	1	2	0	2	0	0	0	4	1	0	0	5	2
81	1	1	0	0	8	0	0	0	0	2	0	0	2	0
總計	5	61	17	1	166	2	1	0	15	33	7	0	266	19
%	0.84%	10.29%	2.87%	0.17%	27.99%	0.34%	0.17%	0.00%	2.53%	5.56%	1.18%	0.00%	44.86%	3.20%